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旅教字（2021）22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评教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准确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引导广大教师高度重视并积极投入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教目的

1. 按照学校课堂教学要求评估教师课堂教学行为，推动学校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

2. 收集课堂教学质量状态信息，为教师改进教学和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信息依据，以便于教学管理部门总结经验，找出差距，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

3. 为教师的职务评聘、年终考核等方面提供依据，体现优劳优酬，奖优罚劣的原则，逐步建立一套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4. 通过制度化的评教活动，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优良教风、学风、校风的形成。

二、评教对象

全校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

三、评教方式及时间

采取学生网上评教和学生代表座谈会的方式进行；每学期评教一次，具体时间由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评教的组织实施

1. 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全校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的组织工作。在测评前统一发布各专业的所有课程信息；在测评后将评教结果统计反馈给各教学单位。

2.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学生开展网上评教。在测评前应做好学生参加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的动员工作；在测评后结合评教结果及时处理和解决学生反馈的问题。

3. 学生网上评教测评流程

学生登录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教务管理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学号）——点击“教师评估”——选择所有教师分别进行评价——全部评价后点击“确认”（注：点击“确认”后，所有评价数据不可修改）——测评结束。

未参与测评的学生将无法查询自己本学期的课程成绩。

4. 学生代表座谈会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参加学生座谈会的代表应事前广泛听取所在班级同学的意见，以保证对教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五、测评结果的处理

1. 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将全校评教数据进行汇总，经复核后将评教结果通知教学单位。

2. 各教学单位将学生座谈会意见如实汇总后报教学质量监

督办公室,由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分类整理后反馈至各相关部门。

3. 任课教师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申请调阅网上测评结果。

4. 对学生评教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应及时给予肯定和鼓励;对学生评教结果较差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帮助教师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六、附则

1. 在评教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当回避。

2. 学校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宣传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工作的重要性及意义,指导教师与学生公正、客观、科学地对待学生评教工作。

3. 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及各教学单位应将学生测评原始资料和座谈会记录妥善保存,存期5年。

4.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网上评教指标体系

附件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网上评教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内容	最高分	最低分	步长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1. 教学态度	1.1 遵纪守法,精神饱满,仪表端庄。	5	1	0.1	4.5	4	3.5	3
	1.2 备课认真,教学资料齐全,讲课熟练,基本脱稿讲解。(实践课前准备充分,工具材料、指导书、范图等齐全。)	5	1	0.1	4.5	4	3.5	3
2. 教学内容	2.1 教学目的明确,内容科学准确、容量适度,重点突出、难点讲清,深广度适宜。	10	2	0.1	9	8	7	6
	2.2 突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恰当联系实际。	10	2	0.1	9	8	7	6
	2.3 层次清楚、系统,注意新旧知识的衔接,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10	2	0.1	9	8	7	6
3. 教学方法及技能	3.1 因材施教,教法得当、灵活有效,能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回答问题。(普遍指导和个别指导相结合,讲练结合。)	20	4	0.1	18	16	14	12
	3.2 语言表达清晰、流畅,逻辑严谨、通俗易懂;板书工整规范,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	20	4	0.1	18	16	14	12
4. 教学管理	4.1 严格考勤,注重课堂管理,有效控制课堂秩序。(严格组织管理各个实践环节,秩序良好。)	5	1	0.1	4.5	4	3.5	3
	4.2 按规定布置作业、及时批改并记录平时成绩。	5	1	0.1	4.5	4	3.5	3
5. 教学效果	5.1 学生学习兴趣浓厚,思维活跃,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各层次学生均学有所得,教学效果明显。	10	2	0.1	9	8	7	6

